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 1、董事在任期内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任职工作岗位，结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确认；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不重复领取报酬；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昌宁、袁满保、刘小环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